

監察院第5屆第6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
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人

監察委員：陳師孟、楊芳玲

列 席 者：22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黃坤城（連悅容代）、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余文誌代）、蘇瑞慧、
魏嘉生、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12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6 式」，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8297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二) 茲據立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469 號函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並提該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在案。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即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8297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57 號。本院已於同年月 5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三) 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續處情形，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計有行政院主管 5 項、內政部主管 19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 5 項，合計共 50 項。審議結果，經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者計 42 項，茲經審計部陸續追蹤(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11 月)，並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後，已有初步改進成效，爰同意全案結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17 日該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全案結案，另提報院會」。

(二)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辦理情形，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茲據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續處情形，審議結果計有 30 項，其中計有 6 項，核與該會監察業務有關，爰依規定續移由該會續追蹤辦理。案經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後，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部分均已具有具體檢討改進成效，經提 108 年 12 月 17 日該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全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審計部 109 年 1 月 3 日台審部法字第 1098200002 號函副本辦理。

(二) 審計部為應審計機關資訊業務日益增加之需要及充分發揮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之最大功能，並提高資通安全管理之能量及審計資訊業務處理之效率，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設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爰訂定「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又為配合上開新設之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辦理資訊業務及該部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次查審計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台審部法字第 1088200028 號令及 10882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二組織規程，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前開 109 年 1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本院在案。

(四) 茲因本案係審計部為應該部業務需要訂定（修正）內部任務編組之組織規程，擬予尊重。

(五) 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案，已奉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10800144301、1080014431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

(一) 本院 108 年 6 月 19 日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咨請總統公布，續經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旨揭 3 法案業奉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10800144301、10800144311 號令公布。

(二) 本院已循例於 109 年 1 月 9 日函轉審計部及本院各單位知照。

(三) 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因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30 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 10 日，均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以沈某勸架動機可議、其出言之情境合理為由提起上訴，仍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惟公然侮

辱罪之法定刑遠輕於傷害罪之法定刑；審判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公然侮辱不應成罪者；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在在顯示公然侮辱罪之成罪與否，已有爭議。判決書以陳訴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否定檢察官之訴請，判處犯傷害罪之人 3 倍之刑，是否合於常理常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有政黨排斥？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涉及本院行使調查權，認定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提報院會討論。……」。

- (二) 本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聲請書修正通過，聲請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二)方萬富委員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 (三) 案經簽提 108 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暫不決議，送請本院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修正後再提會。」本院第 5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議題二、「刑法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憲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嗣後監察業務處彙整該議題之諮詢意見，簽提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 案。
- (四) 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 108 年 12 月 2 日以「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加諮詢會議意見、本院收案情形、陳情內容及發現違憲過程等內容，爰修正如附件」，再次檢附「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

理由書」，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一)通過本件修正後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二)前項理由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爰依上開決議，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簽提院會討論。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方萬富就本院第 5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下稱本院諮詢會議）中，諮詢委員許玉秀大法官曾建議本院應對法務部施壓效果較為顯著等善意委婉意見，以及本案釋憲理由書除第一段（請參閱院討論 1-4 頁）外，其他大致與 108 年 9 月份的釋憲理由書完全一樣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高涌誠表示前揭會議當日已回應許玉秀大法官，並認不以先前提出聲請釋憲案不被受理之經驗而退卻，本案具更大意義宜再勇於嘗試，然即使有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妨害名譽罪章之建議，法務部仍認以不修為宜，又期本院透過釋憲讓司法院對類此併案有助審理速度，另就提出聲請釋憲案絕非博聲量等意見表達，以及建議如有其他意見可採表決方式。委員仇桂美首先對提案委員之勇氣表達佩服，另就本院先前提出釋憲案多以被限縮於須符合本院「行使職權」之要件始得受理，又本案雖就本院諮詢會議中許玉秀大法官提出究為法官於審判時適用法律之裁量空間或法律條文是否違憲之問題應先釐清，卻捨許玉秀大法官而採錢建榮法官之看法；以及院討論 1-17 頁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的英文原文並未被引出，院討論 1-18 頁所提社會安寧、和平秩序

的維持與公然侮辱所欲保護之被害者名譽分際為何？何以類此方面諸多研究專家學者論述，僅以錢建榮法官之論點似嫌薄弱等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呼應委員仇桂美對於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之觀點，並經向司法院查證，高等法院判決甚至最高法院判決都無不同意見書，惟本案仍大篇幅引用，及院討論 1-17 頁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 一案之判決，並非引原文案號及出處，而係採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二手資料，將使本件聲請釋憲案降格，以及上次於院會曾提出相關修改之建議並未被採納，無法支持該釋憲案提出聲請等意見表達。續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就本案聲請釋憲是否採取表決方式決定。委員高鳳仙就本案是否願意修改等提出詢問；提案委員高涌誠回應不再修改，並建議採記名表決，以示對歷史負責；委員林雅鋒另就本案係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決議所提出，該委員會之委員應禁反言；委員仇桂美認禁反言是適用於支持本案的司獄委員會委員，至於不支持本案的司獄委員會委員，以及非司獄委員會委員則可於院會表示意見；委員高鳳仙表示除當日參與司獄委員會且曾表達同意之委員方有禁反言之限制；委員高涌誠表示當日司獄委員會並未進行表決，本案之決議是為共識決等意見；委員高鳳仙續就司獄委員會 12 位委員是否皆不能投反對票之程序問題提出詢問；委員高涌誠認司獄委員會委員仍可提出反對意見，惟採記名表決，以留下紀錄並受歷史批判等意見；委員仇桂美重申本案不引原文而引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

書不予認同等意見；委員蔡崇義提出司獄委員會委員都有權利參與院會表決，並贊同採記名表決以對歷史負責等意見；委員方萬富亦贊同本案採記名表決，以對歷史負責，另何以釋憲案須經司獄委員會之原委係因該委員會組成以法律專業多數委員審查較為慎重，另重申法務部已有進行周延且嚴謹研究，認為茲事體大，仍持保留意見，加以具有實務經驗之許玉秀大法官亦持保留看法，是以不贊成本案聲請釋憲等意見。副秘書長劉文仕表示於委員會討論時，依一般會議原則，如未保留院會發言權，於院會時則不能再表示不同意見，惟表決時則不受限制。最後，本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者，計有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婉、委員趙永清、委員蔡崇義等 11 位委員；反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者，計有委員仇桂美、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劉德勳、委員蔡培村等 14 位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散 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主 席：張博雅